

# 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5〕66号

##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5〕9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12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普查对象、范围、内容和时间

（一）普查对象。济南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

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乡镇人民政府。

（二）普查范围。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（三）普查内容。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（四）普查时间。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，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。

## 二、强化统筹协调

成立济南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普查工作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；督促落实普查经费、人员、物资等保障；监督指导各区县（含济南高新区、市南部山区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，下同）、各部门落实普查责任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；组织协调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协作，推动普查成果应用等普查工作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各区县要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普查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各级普查机构可聘用或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（以下简称“两员”），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岗位不变，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，稳定普查工作队伍，确保

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### **三、细化责任分工**

农业普查是摸清我市“三农”家底、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市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，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“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原则，确保普查顺利实施。

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相关事宜。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；市公安局负责涉及农村住户、户籍人口底数事宜；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负责涉及遥感测量事宜。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。

### **四、落实经费保障**

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确保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其中，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要充分利旧、科学测算，购置经费由省、市、区（县）三级财政共同负担。“两员”报酬由市、区（县）两级财政按照1：1共同负担，及时拨付到位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拖欠。

### **五、加大宣传力度**

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等部门认

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，充分发挥传统媒体、新兴媒体及相关部门平台资源，建立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宣传协作机制。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、内容和要求，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，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、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，为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开展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## 六、加强质量管理

各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，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，严格执行普查纪律，坚决杜绝人为数据干扰，有效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，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，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，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4日

（联系电话：市统计局农村统计处，51700210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市委会，市工商联。

---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1月24日印发

---